



#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適用於2014年10月8日下午3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  
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sup>2</sup> \_\_\_\_\_ 股  
之登記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sup>3</sup> (香港身分證或任何護照持有人，  
號碼 \_\_\_\_\_ )<sup>4</sup>，如其未克出席，則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14年10月8日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  
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B房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  
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列決議案並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  
下列指示就上述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以下交易： (i) 搬遷補償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搬遷補償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ii) 居間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B」字樣之居間服務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及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搬遷補償協議、居間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或與之有關或使其生效者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辦理所有有關事宜及簽立、蓋章、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日期：201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6</sup>：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必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a)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  
(b) 閣下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以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及投票。倘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c) 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 請填上委任代表之香港身分證或護照號碼。委任代表應帶備香港身分證或護照，在進入大會場地前須出示該等文件，以證明身分。
- (a)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旁邊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旁邊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代表 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b) 若 閣下欲就任何一項決議案同時投「贊成」及「反對」票，請列明「贊成」及「反對」票各自有關之股份數目。  
(c) 如屬聯名持有人，倘排名於首之持有人(無論親自或由代表出席)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之排名先後而定。
- (a) 本委任代表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b)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委任代表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